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惟欽
電話：02-8236709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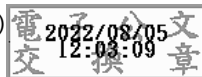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100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1年7月29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10005498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並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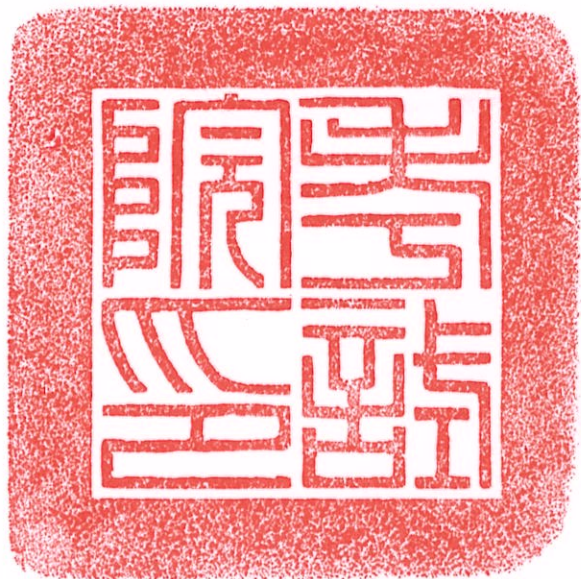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叁一字第1110005498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
第二十三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黃 榮 村

保訓會總收文 111/08/01



1110010048